

##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接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的《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提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为顺应政策导向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。

#### （二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

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。

#### （三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#### （四）本次回购的价格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/股（含 11 元/股，下同）。

#### （五）拟回购股份的用途、数量及资金总额

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，下同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，下同）；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/股计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,181,818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84%。

按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 1—2 亿元、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/股测算，情况如下：

回购用途	拟回购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	拟回购资金总额 (万元)	回购实施期限
用于员工持股计划	9,090,910- 18,181,818	0.42%-0.84%	10,000—20,000	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六个月内

**（六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**

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昌益、Neng Chao Chang、陈天赐、魏镇炎、汤云为。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提议前六个月内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。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。

**（七）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**

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承诺，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事项。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**（八）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；**

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9 日